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但並無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Sound Water ⁽¹⁾	實益擁有人	701,784,000	54.4%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950,000	8.1%
文一波 ⁽¹⁾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701,784,000	54.4%
張輝明 ⁽¹⁾	配偶權益	701,784,000	54.4%

附註：

(1) 文先生擁有 Sound Water 90% 權益，而其妻子張輝明女士則擁有10%權益。

(ii) 於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Sound Water ⁽¹⁾⁽²⁾	實益擁有人	205,100,000	16%
文一波 ⁽¹⁾⁽²⁾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05,100,000	16%
張輝明 ⁽¹⁾	配偶權益	205,100,000	1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合共1,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根據 Sound Water 與MSIP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MSIP可從 Sound Water 借入最多129,000,000股股份，以便於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對沖安排。有關證券借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七。根據股份借貸協議，Sound Water 同意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出最高達已發行股份之7.5%，以結算有關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進行的套戥交易。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合共從 Sound Water 購入已發行股份約0.85%，並根據購股權協議，過渡期受託經紀將以所購入股份之相同價格，向 Sound Water 售回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購入之股份數目。股份借貸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上市後（但並無計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日後日期可引起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